

股票代码：001255

股票简称：博菲电气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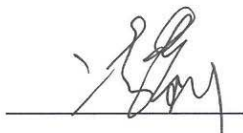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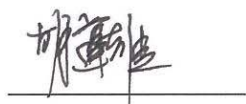
陆云峰



凌莉



狄宁宇



胡道雄



缪丽峰



郭晔



方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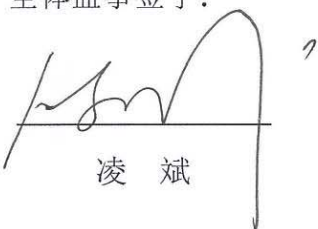


沈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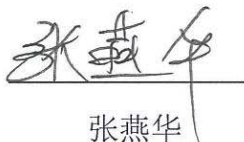


陈树大

全体监事签字：



凌斌



张燕华



章志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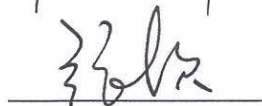
尹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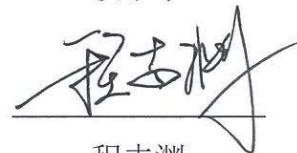
狄宁宇



胡道雄



张颖



程志渊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	32
三、查询时间	3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菲电气、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博菲电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 销商）、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 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8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一民、张文富、林克将、冯建峰、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发行对象均严格按照《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述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位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止，各发行对象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8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财通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42,999,973.12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2025 年 11 月 18 日，财通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7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博菲电气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166,1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999,973.12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441,150.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58,822.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66,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392,638.86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股票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T-2 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与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与发行底价 27.57 元/股的比率为 100.4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5,166,18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5,186,79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999,973.1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1,150.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58,822.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4,300 万元。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程序与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张一民	180,635	4,999,976.80	6

2	张文富	180,635	4,999,976.80	6
3	林克将	444,364	12,299,995.52	6
4	冯建峰	198,699	5,499,988.32	6
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543	19,999,990.24	6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84	4,599,973.12	6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017	7,999,990.56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400	9,200,832.00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486	7,099,532.48	6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86	39,999,980.48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135	26,299,736.80	6
合计		5,166,184	142,999,973.12	-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律师见证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T-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T 日）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94 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上述

94 名投资者具体包括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5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剔除 5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6 家、其他已经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8 名。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获配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2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律师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经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 额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张一民	29.31	500	是	是
2	张文富	29.31	500	是	是
3	林克将	28.60	1,230	是	是

		28.26	1,230		
		27.91	1,230		
4	冯建峰	29.31	550	是	是
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9	1,000	是	是
		28.60	1,500		
		27.91	2,00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78	460	无需缴纳	是
		27.58	500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	500	是	是
		28.02	800		
		27.60	1,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8	1,890	无需缴纳	是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5	710	是	是
		27.60	860		
1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60	500	是	是
1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	3,500	是	是
		28.18	4,000		
		27.58	5,000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	500	是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	500	是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	1,0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9	410	无需缴纳	是
		28.99	650		
		27.69	2,630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共

11 家，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获配股份数量为 5,166,184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张一民	180,635	4,999,976.80	6
2	张文富	180,635	4,999,976.80	6
3	林克将	444,364	12,299,995.52	6
4	冯建峰	198,699	5,499,988.32	6
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543	19,999,990.24	6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84	4,599,973.12	6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9,017	7,999,990.56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400	9,200,832.00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486	7,099,532.48	6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86	39,999,980.48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135	26,299,736.80	6
合计		5,166,184	142,999,973.12	-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张一民

姓名：张一民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

身份证号：3306241969*****

获配数量：180,6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张文富

姓名：张文富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

身份证号：3306241981*****

获配数量：180,6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3、林克将

姓名：林克将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身份证号：3303021980*****

获配数量：444,364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冯建峰

姓名：冯建峰

住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身份证号：3304191963*****

获配数量：198,699 股

限售期：6 个月

5、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BQ0PNJ0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 666 号星海豪庭 3#楼一单元 101-6 室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金控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722,543 股

限售期：6 个月

6、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562113E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0.3118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66,184 股

限售期：6 个月

7、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81766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7 层 1705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107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朱俊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89,017 股

限售期：6 个月

8、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32,4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唐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256,48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XLQ77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浙江国贸金融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徐晓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445,08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950,1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张一民、张文富、林克将、冯建峰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公募基金产品及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 3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B、C 类，普

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博菲电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申购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张一民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张文富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林克将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冯建峰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	余东旭、刘可朦
项目协办人：	陈畅
项目组成员：	戚淑亮、贺广宜（已离职）、黄雨晨、孙江龙、梁佳斌、郑璨、

	沈翔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7821367
传真：	0571-87828004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光
经办律师：	阎斌、宋雅歌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层
联系电话：	021-61132988
传真：	021-61132913
（三）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军芳、张滨滨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5873
（四）验资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军芳、张滨滨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587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34.20%	27,800,000	27,800,000
2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11.44%	9,300,000	9,300,000
3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8.12%	6,600,000	6,600,000
4	陆云峰	A 股限售股	6.15%	5,000,000	5,000,000
5	凌莉	A 股限售股	6.15%	5,000,000	5,000,000
6	宁波华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3.68%	2,990,000	2,990,000
7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 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2.84%	2,310,000	2,310,000
8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1.23%	1,000,000	1,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0.60%	485,500	-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A 股流通股	0.44%	356,70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32.16%	27,800,000	27,800,000

2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10.76%	9,300,000	9,300,000
3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7.63%	6,600,000	6,600,000
4	陆云峰	A 股限售股	5.78%	5,000,000	5,000,000
5	凌莉	A 股限售股	5.78%	5,000,000	5,000,000
6	宁波华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3.46%	2,990,000	2,990,000
7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2.67%	2,310,000	2,310,000
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1.67%	1,445,086	1,445,086
9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1.16%	1,000,000	1,000,000
10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限售股	0.84%	722,543	722,54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4.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云峰、凌莉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0%股份，并通过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3.7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6.06%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166,18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2.1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陆云峰、凌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2.12%股权，仍为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随之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博菲电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证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博菲电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畅
陈畅

保荐代表人：

余东旭
余东旭

刘可朦
刘可朦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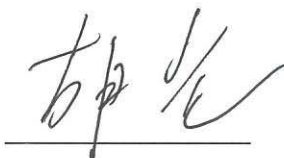


阎 斌



宋雅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光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3166 号)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7 号、中喜验资 2025Y00098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